# 包装电梯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21

*包装电梯合同一销售方：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一、甲方向乙方定购下列商品房二、结算价格1、甲方购买乙方商品房\_\_\_\_\_楼\_\_\_\_单元\_\_\_\_室，建筑面积\_\_\_\_\_2，房屋单方售价面积办...*

**包装电梯合同一**

销售方：

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甲方向乙方定购下列商品房

二、结算价格

1、甲方购买乙方商品房\_\_\_\_\_楼\_\_\_\_单元\_\_\_\_室，建筑面积\_\_\_\_\_2，房屋单方售价面积办理结算手续。

2、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建筑面积办理结算手续。

3、双方结算时按双方协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三、购买方式

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甲方一次付清购房款元，乙方于收款后年月\_\_\_\_\_日交付房屋。

2、甲方分期付款，乙方应于屋。甲方于年月日交纳购房定金元。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交清购房款。

四、双方责任与权利\_\_\_\_\_甲方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期交付购房定金和购房款。

2、甲方在交清购房款后，应与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管理协议并交纳有关部门房屋管理费用。

3、甲方拥有所购商品房之产权。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付检验合格的商品产屋。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好产权手续。

2、甲方若未按规定的期限交纳购房定金或购房款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即本合同自动失效。

3、乙方保证所售出之商品房未设抵任何低压权，亦未办理第三方购房协议。

五、违约责任

双方如不能履行合同，则以下列情况承担各自责任：

1、由于甲方的责任，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购买商品房时，甲方无权向乙方索取未能购买部分相应之定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出售足够数量的商品房屋时，即乙方提供的房屋不足部分超过合同购房面积的5%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当于两倍的不足数量相应的定金。

3、甲方逾期交付预交购房款时，逾期的部分按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一年期上限利率计算利息，偿还乙方。

4、甲方逾期结算，在逾期期间，如遇国家定价发生调整，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六、调解和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取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v^民法典》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必须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交房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失效。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增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

卖方：

买方：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装电梯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2.安装的测试的设备型号为：\_\_\_\_\_\_\_\_\_，设备销售价格为：\_\_\_\_\_\_\_\_\_元/台。

3.测试使用时间为：\_\_\_\_\_\_\_\_\_天。

4.甲方需要支付乙方测试安装调试费用\_\_\_\_\_\_\_\_\_元整。(测试期结束，甲方购买乙方设备，可免去测试费用)。

5.测试期间，甲方先预付\_\_\_\_\_\_\_\_\_元的话费(测试完毕后，根据实际拨打情况，预付话费多退少补)。

6.测试期过后，甲方应在一周之内，支付设备的款项。如甲方不满意乙方产品，测试期过后，乙方收回设备，提供详细的通话清单，结算甲方试用期间的话费。(扣除安装调试费\_\_\_\_\_\_\_\_\_元整)。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装电梯合同三**

买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职务：

卖方：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买卖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共同签订，买方同意买入和卖方同意售出以下商品，并遵照以下条款和条件执行。

1、商品名称、数量、型号和价格：

商品名称：电梯;

商品数量、型号和单价：共部电梯，具体型号与单价见附件一《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

合同总价：共部电梯，总价为b（大写：人民币元整）（含进口关税和中国国内增值税）。此价格不含安装、维修费。

2、商品规格：

详细规格见附件二《电梯参考规格表》，如《电梯参考规格表》与买方认定的电梯施工图不一致时，以买方认定的施工图为准;

如经买方同意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3、制造者和部件原产国家：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电梯的制造商为。

电梯主要进口部件产地见附件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

4、包装：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电梯设备均由木箱包装，使用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电梯设备的导轨为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若由于包装不妥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在每个包装箱表面，应印明有关订货合同号、装箱号、商品名称、体积、毛重、净重和勿倒放、小心轻放、避免潮湿的字样。若单个的木箱重量为2吨或2吨以上，在箱面上须标明重心和起重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电梯设备的交货、货物保管：

交货方式以及地点：卖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地点：。电梯设备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交货期限：

本合同项下部电梯的交货，为分期交货。

本合同签订之后，卖方根据买方建筑图制作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付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该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后\_\_\_\_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确认通知后最迟在个月内将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交货（部电梯因属分期交货，具体交货、安装期限与数量待买方、卖方在卖方提交电梯施工图、装潢式样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形成《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以便执行）。

若买方需要延迟收货，应提前天通知卖方，但延期不得超过天。

货物保管：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后，由卖方自行负责保管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货物保管期间，货物的灭失、受损等后果均由卖方负担。买方在卖方通知交付前，将协助卖方寻求合适的货物堆放场地。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安装阶段的保险事宜由卖方负责。

6、电梯设备的货到验收、安装、安装验收：

货到验收：在本合同第款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在每一期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个工作日内，买方和卖方共同对运抵的所有货物进行拆箱验收（数量、规格）。卖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一致，若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符合时，应由卖方无条件补齐或调换;在交货日期以后发现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规格不一致的，也不能排除卖方对此的保证责任。

卖方应提供进口部件的相关海关证明文件。

安装：货物经开箱验收合格后，由卖方指定的有资质的、合格安装人员依据本合同附件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进行安装。卖方应派出技术人员负责监督安装、调试。

安装验收：在电梯安装完毕后\_\_\_\_日内必须报请官方验收。卖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卖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买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买方损失由卖方承担。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买方并不排除卖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

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买卖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从电梯移交给买方之日起算。

7、本合同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作为定金，即b（大写：人民币元整）。

在本合同第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大写：人民币元整）。

在本合同第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交货时间之前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当交付的最近一个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大写：人民币元整）。

在本合同第款规定的《住宅小区电梯分期交付进度表》中约定的各批次电梯货到合同指定工地、并经双方拆箱清点确认无误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次已经到货的电梯价款总额的%（各批次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大写：人民币元整）。

在各批次电梯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准运证后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已经领取准运证的该批次电梯价款总额的%（全部批次电梯均支付完本期价款后，其总额为b，大写：人民币元整）。

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留作质量保证金（b，大写：人民币元整），有效期至电梯保修期结束。

本条规定各笔款项的支付方式可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

卖方在每次收款同时应向买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8、技术文件：每台电梯应具备以下整套技术文件并经妥善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运，若有任何文件遗失，卖方须在15天内将这些资料邮寄给买方：

装箱清单;

一整套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

品质证书。

9、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在本合同签署以后开始专门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工艺和最佳材料制成的。卖方保证所出售的商品在卖方安装、用户正常使用和卖方的维护下，有令人满意的性能和使用效果，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电梯均按电梯技术规范（见附件四）、中国的电梯制造及安装安全规范的国家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包括卖方的单方承诺）设计制造。设计寿命为\_\_\_\_\_\_\_\_年。

电梯保修期自电梯经验收合格、移交给买方之日起个月（起始日按照电梯移交批次计算）。在电梯保修期内，卖方将对除由于买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维修、更换。经卖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卖方还应当作出赔偿。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有争议，由设备安装地技术监督局或质量监督站等电梯质检权威机构检验并裁定。

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仍对所供电梯具有永久维修服务的责任，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

电梯保修期满后，卖方保证仍对所供电梯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

本合同附件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中的报价在电梯保修期结束后\_\_\_\_\_\_\_\_年内有效。

10、违约责任：

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第款第款之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则交货期限相应推迟。同时，买方因其过错若没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延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均应每延期\_\_\_\_日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金额的39;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因其过错若未能在本合同以及其附件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拆箱验收后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交货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买方对下一期的付款期限可以相应推迟。

若因卖方（包括卖方指定的安装方）原因导致货物无法通过安装验收或者安装验收拖延的，则应每延期\_\_\_\_日按延期通过验收货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买方工期延误或对买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在保修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卖方承担，直接从卖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民法典律的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不可抗力：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时，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事件的证明。因遭遇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一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履行自己的义务。

11、附加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负责良好的安装、售后服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双方具备同等的效力。卖方、买方的任何书面单方义务承诺，一经对方接受，也构成合同的有效部分。

本合同及附件生效后，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双方的确认。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对本合同的义务进行全部、部分的分包或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合同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电梯安装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买方\_\_\_份，卖方\_\_\_份，各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附件

一：《居住小区电梯统计表》;附件

二：《电梯参考规格表》;附件

三：《电梯进口部件清单》;附件

四：《电梯技术规范》;附件

五：《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附件

六：《永久维修服务承诺书》;附件

七：《备品、备件清单及费用》。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

**包装电梯合同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

第1条：协议工期

工期：\_\_\_\_\_\_\_\_\_本工程的安装周期为\_\_\_\_\_\_\_\_\_天(日历日)，自本协议获得双方确认且电梯到场之日起开始计算。电梯\_\_年\_\_月\_\_日到货，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安装完毕(不包括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时间)。

第2条：协议价款

本协议总价款工程电梯安装及调试费为(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该价格为本协议一次性包死价格。协议金额中已含安装费、调试费、脚手架费、井道照明费、底坑爬梯费、总包配合费\_\_\_\_\_\_%、等各项达到交钥匙要求的所有费用。政府相关部门验收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第3条：协议工程范围及双方工作：

工作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4条：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_国家标准(以下简称\_国家标准\_)和\_\_\_\_\_\_\_\_市地方标准，如果构成协议文件中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_\_\_\_\_\_\_\_市地方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和\_\_\_\_\_\_\_\_市地方标准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5条：材料(技术)要求

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安装用原材料、设备、构配、半成品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复验合格经甲方、监理书面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第6条：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甲方发现，可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7条：如果乙方深化设计部分包括永久工程，乙方应具有承担这部分设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或由乙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承担，这种委托不能免除乙方按本条款约定的任何责任，乙方要对这部分永久工程负全部责任，并使其完工后适用于协议中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乙方的施工图纸已包含了设备的安装位置并应已得到业主的有效确认。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行改变由此产生的返工或新增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业主的装修设计变化、影响到本协议第设备的安装条件从而引起的价格变化不在本协议范围之内。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按同等优惠的价格对变更部分提供同等品质的服务;

第8条：乙方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对乙方的文件、临时工程和按协议要求所做的设计负责，即使上述各项工作需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但如果出现错误也必须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交其将采用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安排的详细说明。

第9条：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乙方所有阶段性付款申请均须附有甲方的书面确认。具体形式如下：

1、安装开工(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确认)开始前十日内付电梯安装总价的\_\_\_\_\_\_%，即￥\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整)。

2、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将相关资料交甲方后十日内支付到电梯安装总价的\_\_\_\_\_\_%;即￥\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整)。

3、安装保修期为年，通过验收合格满年后日内，根据质量保修的执行情况，经确认后由发包方给予支付。\_\_\_\_\_\_\_\_电梯安装总价的5\_\_\_\_\_\_%，即￥\_\_\_\_\_\_元(大写：\_\_\_\_\_\_\_\_\_整)。

第10条：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表、布置图、施工图表(包括施工详图目录、制作、提供审核等的时间表)、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表、工程设备及装备明细表等资料。

第11条：乙方要服从甲方对项目的全面管理。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水、电接口、料库及办公等用地，所消耗的水电费结算办法、验收、退换及交接、乙临设布置、竣工使用及移交、保修内容等一切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甲方商定解决。

第12条：甲方工作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全过程配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所需配合的工作，做好与其它施工队伍的衔接，协调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协同乙方维护工地现场保护。

甲方工作人员施工现场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负责土建修改和安装完毕后的填充及整修工作。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水电接口。负责解决安全期间所需水电，正式电源送到机房并提供足够的用电功率，保证乙方正常安装、调试、验收用电。

第13条：乙方的工作：

1、开工前，派员前往工地检查土建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2、设备到货后，协同甲方及供货方共同接受验货和开箱清点;

3、办理并开展电梯安装工程所需的手续和一切施工工作;

4、井道脚手架材料的提供、搭设及拆除，搭建的脚手架须符合安全标准。

5、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通过国家和地方检测部门的相关证书、随机文件和设备安全准运证。

6、乙方确保在甲方竣工验收规定时间内验收合格并提交合格证明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7、临时施工用房、设备材料库房由乙方自行搭建。

第14条：在工程进行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有雇员遵守所制定的工地规章。工地规章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制度：

a)安全保卫措施;

b)工程安全;

c)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d)环境卫生制度;

e)消防措施;

f)周围及临近环境保护的附加规则。

第15条：乙方须立刻执行甲方获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若乙方没有在收到甲方指示3天内执行，甲方可另聘他人实施，并支付相关的费用，此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协议总价的20%。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前提下由乙方补足。

第16条：乙方若发现协议文件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差异之处，而甲方须尽快给予指示。

第17条：协议总价为协议图纸所明示和隐含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施工机械设备、人工、安装、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责任等和政策性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费用。除按本协议的规定外，所有因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等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均不予考虑，协议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18条：除非另有规定，乙方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协议文件所述的工作，也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含在协议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协议同时可以预料到。

第19条：乙方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土质、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邻近建筑物等现场情况，施工现场条件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一切因素已经含在协议总价之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因施工现场的场地因素而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补偿或工期延长均不会获得批准。

第20条：乙方的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应经甲方批准。乙方更换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技术人员。乙方须自行负责外租场地的安全、卫生、防火、防盗以及人员管理等问题，并保障甲方免负该责任。

第21条：为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乙方报送甲方的质量和进度的资料。乙方自进场之日始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每周向甲方提交一份\_进度报告\_，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客观因素应具有预见性的评估和应急方案。

第22条：因乙方原因，甲方发出停工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能顺延。情节严重的给予处罚。乙方的某种违约或过失，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工程部分或全体并进行整改或弥补，此种暂停乙方不得延长工期及追加费用。同时甲方将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索赔。

第23条：乙方的项目经理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如有)，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须提前一天向甲方请假，获批准后可让有决定权的人员代其参加。无故缺席的，按违约处理，每缺席一次，需向甲方支付\_\_\_\_\_\_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委托丙方从应付或将付的款项中扣除。

第24条：乙方须为所有机械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以达到不扰民。乙方在本工程竣工后28天内须提交有关本工程的竣工资料两份给甲方。另在需要时按国家规定提交有关本工程的竣工资料(含一套竣工图)归档。

第25条：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证书发出日止，乙方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工地上或送至或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和任何其他物件。并须对由于不小心或疏忽或恶劣天气所造成的损坏负全责。若非乙方的原因造成破损，甲方、总包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索赔，在乙方与责任单位达成协议之前，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无条件修复。

第26条：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售楼工作，对来现场参观的`购楼客户要有礼貌，并有责任和义务回答购楼客户提出的有关现场情况的问题，起到积极的作用，不能起负面作用和影响。

第27条：乙方须对因自身原因引起的对工程、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声誉、形象受损负责，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进行必要的索赔。

第28条：甲方建议乙方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由乙方支付。否则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后果。

第29条：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让和分包。乙方应按协议签订的或总包方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应按合适的进度抓紧施工，不得延误。

第30条：质量保证：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之管理员进行使用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对所安装的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及易损件更换的服务，并承诺在接到客户报修后12个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质保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根据业主的需要提供优惠的维修保养服务;

第31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_\_\_\_\_\_%的违约金或由甲方通知乙方从本协议应付或将付的款项中扣除，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约总价的\_\_\_\_\_\_%计算，按天累计。同时，逾期15日，乙方仍不能完工的，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第32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在30天内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33条：其它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或授权签约人)：\_\_\_\_\_\_\_\_\_(或授权签约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

**包装电梯合同五**

买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订购部分

第一条、订购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大连星玛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梯(12)部，电梯详细技术规格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订购价格

输保险费。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5\_\_\_\_\_\_\_%计人民币作为定金支付给乙方。

2、甲方在本合同规定出厂时间前60日前，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15\_\_\_\_\_\_\_%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3、设备出厂前30日前，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50\_\_\_\_\_\_\_%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4、货到工地后7日内，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25\_\_\_\_\_\_\_%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5、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运行许可证后3日内，甲方将电梯设备合同总价的5\_\_\_\_\_\_\_%计人民币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提供金额为电梯设备合同总价5\_\_\_\_\_\_\_%的银行保函做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从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甲方应及时按上述条款所规定期限付款，若甲方未按时按数付款，则由此所造成的延期交货或安装工程延迟等由甲方负责。

7、如为分批(以整台电梯计算)出货，则实际支付金额除定金以外按以上付款比例及条件分批相应支付。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比例足额支付以上全部款项的，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卖方。

8、上述款项，甲方应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不接受现金及转帐。

第四条、装运条款

1、乙方按期收到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所有出厂前款项，同时电梯技术图纸批签90天后，根据甲方回复的“交货期确定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将货物出厂。

2、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交货期确定邀请书”，由甲方填写交货时间并签字盖章确认后返还乙方，甲方应于确认的交货期至少90天前将“交货期确认邀请书”送达乙方。若甲方未将“交货期确认邀请书”按期送达乙方，则乙方的生产及交货期相应顺延。

3、甲方如未按期按数支付电梯设备款和未在出厂前90天批签技术图纸和未向乙方发出“交货期确定邀请书”，则乙方的生产、交货期将根据实际收到货款的日期顺延。

第五条、出厂时间、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中国〃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白鹤路108号

2、交货方式：

甲方工地交货，乙方负责运费、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设备销售合同总价中,不必另行支付);

第六条、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符合《^v^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2、按^v^建[1994]667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电梯安装业务，垂直运输费、配合费、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并对安装质量负责。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取证之日起12个月，但不超过产品出厂之日起18个月(自“交货期确认邀请书”规定的交货日期始算)。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电梯的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

4、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安装工作不能开工，在乙方保管电梯设备15日后，由甲方负责电梯设备的保管工作。

5、因甲方使用和保管不当而损坏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自行终止履行合同，定金不予返还，并承担乙方相应的实际损失。若乙方终止履行合同，则定金双倍返还，并承担甲方相应的实际损失。

2、双方逾期交货或付款的，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金额或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_\_\_\_\_\_\_%。

3、如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有一方未按期付款或发货的，另一方有权停止供货、安装或暂不付款;如延期付款或发货超出双方约定期限四个月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保险条款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和缺箱时，甲方应在”货到工地意见书”上如实反映;先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补货，以保证甲方所需。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并提供有效证明。

第九条、技术资料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土建图(出厂前90天前完成)，乙方以甲方批签的图纸为准安排生产。

2、电梯移交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电器原理图，安装接线图，操作维修手册，电梯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在产品制造、运输和装卸期间，遇不可抗力时，则按《^v^合同法》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其它

第十一条、文本及语言

1、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本包括：

1)合同正文;

2)合同附件一：电梯技术规格。

第十二条、其它费用

合同签订后若因甲方变更技术参数，费用均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解除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条款(包含技术规格)的变更、解除均应由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及合同执行中牵涉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因变更、解除本合同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损失。

3、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安装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所定价格不包括安装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用户的利益，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与乙方委托的成都星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安装合同，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中任何未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手写内容均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装电梯合同六**

甲方：\_\_

乙方：北京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空调安装工程的安全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

合同(合同编号：)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在乙方进行空调安装前，对乙方现场负责人进行口头安全教育，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为

，其教育的主要内容为与安装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自备空调安装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并负责提供安装人员的安全带、安全帽、面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2、乙方负责对安装人员的安全和治安教育，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安装，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在安装前，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擅自施工，后果自负。

4、乙方要做到合法用工，相关证件齐全，如乙方违法用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进场后要服从甲方的指挥，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检查处理的权利。

6、乙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污染和损坏原有装饰、设备、设施，否则要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或进行赔偿，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因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安装完成后，基建部安排专业工程师核查原有设施恢复情况，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款处理。

7、乙方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在外墙、临边、高空作业要系好安全带，挂到可靠地点，高挂低用，不得低挂高用，不系安全带严禁空调安装作业。

8、乙方要确保无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发生。如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要做好建筑物、管线、室内物品的保护工作，做好安全警械和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安装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到活完场地清。

11、乙方进入甲方单位大门后严禁吸烟，每发现一次每人罚款500元。

12、乙方要遵纪守法，不得发生盗窃现象，否则要进行处罚。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

乙方(章)：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日期：20\_\_年06月03日

日期：20\_\_年06月03日

**包装电梯合同七**

买方：\_\_\_\_\_\_\_\_卖方：\_\_\_\_\_\_\_\_

买方与卖方就台电梯设备供货(包括运输、装卸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产品名称：\_\_\_\_品牌：\_\_\_\_型号、规格：\_\_\_\_数量：\_\_\_\_制造商：\_\_\_\_

2、合同总价为：￥\_\_\_\_，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合同价为\_\_\_\_完税闭口价。

以上合同总价为台电梯供货到工地的所有费用(包括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海关费、装卸等所有费用)，不论是否明列在合同文本中。

买方除提供现场安装所需水、电接口(费用由卖方承担)和设备存放场地外，其他费用概由卖方负责。

3、卖方自具备安装条件起天内派驻至少2名现场代表至琥珀名城和园一期工地，现场代表须常驻工地现场直至电梯移交买方为止。

4、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定时，买方提供给卖方电梯施工的布置图，卖方根据布置图及工程施工现状在天内，提供买方电梯土建施工图纸一式陆份，买方应在天内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后，交回卖方，土建单位应按已由双方确认的图纸施工并提供完整的、清理后的土建井道及机房。买方如对设备布置有所改动，必须在发货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5、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买方将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卖方投标时提供的电梯交货及安装周期提前通知卖方，卖方根据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买方。卖方提供的各类电梯须在签定合同、图纸确认、收到预付款、接到供货通知后15天内完成交货(暂定20\_\_\_\_\_\_\_年6月，但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在安装人员进场后4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买方(暂定20\_\_\_\_\_\_\_年8月，以甲方要求为准)。

买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认可。

6、交货地点

合肥琥珀名城和园一期小区住宅工地现场。

7、接货通知卖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卖方负责。

8、运输及装卸保险

货物在装运前由卖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卖方负责索赔。

卖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9、设备检验及到货验收

买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卖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但买方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买方的最终验收。

货到现场，买方需立即和卖方共同清点箱件验收。如不具备开箱验收的条件，在货到现场后买方需配合卖方妥善保管(需防潮、防盗)。未经卖方同意不得擅自拆箱，否则，零件遗失、损坏由买方负责。卖方在接到买方开箱安装通知后，派员7天内会同买方进行货物清点验收(具体时间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并签字确认，在箱件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卖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对产品的外表质量有异议，应在验收时提出。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周内付合同价的30\_\_\_\_\_\_\_%，货到现场前一个月付至合同价的80\_\_\_\_\_\_\_%，安装、调试结束并取得技术监督局使用许可证后付至合同价的85\_\_\_\_\_\_\_%，移交物业后付至合同价的95\_\_\_\_\_\_\_%，余款于免费质保期(两年)满后3个月内付清(无息)。

11、技术服务

卖方负责免费对买方名电梯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的技术培训。

12、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承诺

12·1^v^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x)·^v^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v^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v^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v^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

12·2^v^的国家标准：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10060)

12·3^v^的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182)

12·4其他有关的^v^国家标准和规定及安徽省省级标准和规定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国家新标准颁布，卖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相关新标准要求。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以上所列标准中的优等品标准。并达到以下要求：水平振动加速度：≤mm/s垂直振动加速度：≤mm/s2起制动平均加速度：---m/s之间任意调节运行时轿内噪音：≤db(a)开关门噪音：≤db(a)机房内噪音：≤db(a)平层精度：≤±mm安装完成后保证与电梯机房及井道相邻的室内房间噪音应低于30分贝。在最终验收时，卖方要对以上性能数据作专门的检测，并提交测试报告给买方。

13、安装调试(详见电梯安装合同)

本合同电梯由

土建及安装要求：

买方对井道、机房的土建须按双方确认的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卖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买方加装电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由买方负责。

14、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及成品保护，概由卖方负责。

15、设备最终验收

工程完成后，卖方及安装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卖方及安装方原因而被损坏，卖方及安装方将无条件修复或赔偿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

a.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买方的认可。c.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提交。

d.设备在交由买方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e.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提交的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等竣工资料一共四套。

f.设备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试运转考核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g.待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6、产品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一流技术人员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卖方保证当无论产品质量、安装或维保出现任何问题或纠纷时，由卖方承担本项目最终的责任。否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直至取消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7、售后服务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旦发生一般故障，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卖方须在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无偿提供零部件更换服务。由于买方和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产生的故障，卖方予以有偿更换。

18、电梯规格说明：

电梯配置及技术

要求一、电梯配置：

1、电梯配置：

电梯的驱动方式：永磁同步

主要部件——主电机要求采用该品牌原产地或全球工厂生产易损件———门机要求采用该品牌原产地或全球工厂生产

二、轿箱装潢

吊顶后轿内高度达到2400mm;(按标准高度)

轿厢壁及轿厢门：后壁为银色镜面不锈钢，扶手采用末端弯曲的扁平不锈钢。两侧壁为st4银色发纹不绣钢。

轿厢天花：备吹风机通风，电梯轿厢内吊顶的顶灯采用lf102荧光灯。

轿厢地板：预留20mm凹位、预留200kg装修重量花岗岩(式样为米黄色镜面地砖)

层门及门套发纹不锈钢层门地坎硬质铝合金

轿内显示点阵式楼层显示及方向显示，外召显示点阵式楼层显示及方向显示;

三、技术要求：

1、开门方式：对开门

2、开门宽度：见图

3、载重、速度：见图

4、门保护系统：进口红外线光幕门保护系统

5、轿箱通风：隐蔽式两侧滚动送风

6、电梯召唤及位置显示器：标准配置

7、轿顶、机房，轿厢内检修运行

8、单元并联控制

9、到站的慢速自救运行

10、到站自动开门

11、保持开门时间的自动控制

12、本层厅外开门

13、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14、开门按钮开门

15、重复开门

16、错误指令双击取消

17、反向时自动取消指令

18、满载直驶

19、待梯时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

20、自动返基站

21、速度设定和反馈曲线显示

22、故障历史记录

23、自动精确平层

24、消防功能

25、主控柜故障显示

26、厅外、轿厢运行方向显示(滚动)

27、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28、自动泊梯

29、五方对讲(出楼栋)

30、断相和错相保护

31、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措施

32、超载保护装置

33、轻载防捣乱功能

34、防打滑保护

35、防终端越程保护

36、安全回路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37、调速器故障保护

38、独立运行

39、轿厢应急照明

40、轿厢警铃

41、锁梯服务

42、马达堵转和过流、过热保护

43、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44、低噪音运行

45、启动力矩补偿功能

46、关门等待取消

47、门过载保护功能

48、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49、上下强换同时断开保护功能

50、快慢车检测保护功能

51、无脉冲计数保护功能

52、安全回路断保护功能

53、超速电气保护，超速机械保护

19、主要部件清单见附件

20、随机文件清单.

装箱清单

电梯操作维护手册

进口零部件须提交有关相应证明文件资料卖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买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如买方不能按时付款，且延期超过天后仍不能付款，则按合同总价计算向卖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1‰。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仍不能付款，按第3)条买方中途退货处理。

2)逾期交付使用

卖方逾期交付使用，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1‰。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不能交付使用，按第3)条卖方不能交货处理。

3)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退回全款和利息并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价的\_\_\_\_\_\_\_%计算。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4)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付款或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5)如买方发现卖方驻现场代表未到岗或未完成相应工作，则按元/次予以罚款，从设备款中扣除。

22、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a、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收受人为b、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c、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d、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

e、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设备规格、数量、材质等不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

23、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v^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v^的法律进行解释。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仲裁依据。

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询标承诺;④电梯买卖合同。

25、本合同一式份，卖方

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

**包装电梯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应建设(省直机关三爻小区建设办公室）、监理方委托，乙方到三爻小区d1、d2、d3#楼进行电梯安装工程的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小区电梯安装工程

2.工程地址：d1、d2、d3#楼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年月日进场至竣工之日

三、协议内容：

1.根据乙方与省直机关三爻小区建设办公室签订的“陕西省省直机关三爻小区电梯安装工程合同”，应建设(省直机关三爻小区建设办公室）、监理方委托，乙方到d1、d2、d3#楼进行电梯安装的施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2.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应编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要求。

4.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电梯井口和井内的安全防护进行移交，履行移交程序，自移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电梯井口及井内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6.施工前，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乙方必须具体落实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与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在甲方留底一份。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陈知文同志负责联系乙方执行现场有关安全、防火的规定。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监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乙方必须督促乙方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应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11.乙方的人员，对现场施工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对于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电气焊作业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4.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纪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有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全，甲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方面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

15.认真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首先协同建设、监理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局等有关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

16.乙方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承担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乙方应管理好本单位职工的宿舍和食堂，不得在施工现场未竣工的楼内住宿、做饭。

17.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各类机械设备、材料、工器具均由乙方看护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丢失、损坏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与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19.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安全协议书，在该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办理后自然失效。

20.本协议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装电梯合同九**

防盗窗统一安装协议书

甲方：福庆物业服务公司

乙方：李泽华

鉴于给住户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居住环境，确保小区的整体效果，经物业公司与业主共同协商，统一制作安装防盗窗。特此物业公司聘请乙方负责安装制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授权乙方为上桥乡中华中心村a、b区统一安装单位，负责对各住户防盗窗进行安装及维修服务。

2、 甲方协助乙方在小区内宣传、销售、安装乙方制作的产品。

3、积极配合乙方搞好统一安装的协调工作，在小区内提供乙方展销、办公场所，以便能及时为住户提供服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销售制作的防盗窗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按所制作的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履行乙方责任，保证用户的售后服务完善，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2、乙方制作、销售的产品必须低于市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三、双方责任

1、为了保证双方合同的顺利进行，乙方给甲方缴纳20xx0元的合同保证金，在合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此保证金于20xx年10月10日全额返还乙方。

2、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统一安装进行全程的检查与指导，对有违反安装协议的地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3、甲乙双方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监督要以高度的责任感，诚信为本的精神共同搞好统一安装工程。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福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 (签章)

20xx年x月xx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